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303 會議室

三、主席：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蔡委員炳坤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陳委員惠伶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張委員壯熙（請假） 薛委員秋發（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請假）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徐振洲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黃馨儀 林惠美	政風室：項怡平主任
第二組：許繼協	會計室：賴慈琪主任
第三組：洪靖欽組長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昨天（1/25）下午 3:30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以下 3 個提案：

（1）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均符合規定，准予刊登。

（2）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經監察小組派員查核後，均符合規定，准其設立。

- (3)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追認案 (23 次小組會議後再推薦之名單)。
2. 候選人顏寬恒與陳世凱票數相差只有 1138 票，但無效票卻高達 1441 票，比顏寬恒與陳世凱票數差額還多出 303 票；又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1 號廖吉鈴 1075 票與 2 號盧桂森 1054 票，票數相差 21 票，但無效票達 63 票。顯然有部份民眾對有效票、無效票之認識，還不是很清楚，或是對神聖一票之意義有所輕視，這部份有待加強改進。
3. 本次立委補選，雖然很順利也很圓滿，但仍有三件違規事件：
- (1) 沙鹿區投開票所有投票人徐邱○○於 13:54 撕毀選票，並將之投入投票匱內。詳情等蒐證齊全再作報告。
- (2) 1/26 投開票當天，有李○○者檢舉有人以議長林○○名義發簡訊請大家投票給 1 號顏寬恒，詳情尚待蒐證後再行報告。
- (3) 網路電子報—1/16○○日報、1/16○○時報及 1/17○○○網站刊載民調：稱陳世凱會贏 6%，此舉為法律上所不允許，詳細內容待蒐證後再作報告。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2 年 1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隨後辦理開票，選務工作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1 號顏寬恒 66457 票、2 號余思家 1283 票、3 號陳世凱 65319 票，無效票 1441 票，投票率 48.89%，當選名單本會初審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及公告。
2. 本市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102 年 1 月 26 日與立委缺額補選同時舉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1 號廖吉鈴 1075 票、2 號盧桂森 1054 票，無效票 63 票，投票率 63.67%。
3. 本市大安區福興里及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 月 18 日在該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畢，登記情形如下：大安區福興里：陳俊安 1 人完成登記。

清水區頂滿里：王文攀、黃仁成 2 人完成登記。

預定 102 年 2 月 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2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

4.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設置 203 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 8 人（管理員 2 人、監察員 6 人）未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工作，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遞補。

#### 第二組：

1. 為使戶政人員熟悉電腦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程序、列印操作及核校等工作，各戶政事務所分區講習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前辦理完畢。
2. 臺中市第二選舉區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已於 102 年 1 月 6 日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2 年 1 月 8 日起至 10 日止，在該區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3.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各戶政事務所業於 102 年 1 月 8 日完成，計有 275,157 人。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考核業於 102 年 1 月 9、11、14 日，三天前往各區考核並紀錄。
5.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該區各戶政事務所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送本會審核彙計，計有 275,086 人業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公告選舉人人數。

#### 第三組

1. 本會統一製作紅布條 20 條，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起懸掛於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加強宣導。
2. 本會統一製作紅布條 412 條，已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起懸掛於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局分隊、各里辦公處、國中、國小、清潔隊及垃圾車，加強宣導。
3. 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協助製作宣傳單 11 萬份，透過區公所里鄰體系

配合分送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轉發轄區各住戶，加強宣導鼓勵選民踴躍參與投票，並於102年1月23日前分送完畢。

※補充報告：

本次立委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1/18下午7:00在大屯有線公司2樓攝影棚完成錄影，感謝主持人蕭清杰委員及監察小組王正喜召集人配合辦理，託播日期在1/20下午4:00（第1次）及1/22晚上7:00（第2次）同時於西海岸、大屯、威達有線公司所屬頻道播出。

第四組：

1.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本市第一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印製選票及投票日當日等監察工作，均依規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異常狀況均已能及時處理，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2. 本市第一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期間，均依規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將持續辦理各項監察業務工作。
3.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會之錄影及託播時程，均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執行監看，過程圓滿順利。
4.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相關之檢舉違規案3件，(一)民眾檢舉選舉投票日，發布簡訊從事競選活動。(二)中選會電子信件交辦蘇00、00日報電子報00時報電子報及00網站違反民意調查規定(三)沙鹿區第17投票所選舉人徐邱00撕毀選票；均依法定程序處理中。

七、審議事項：

- (一)案由：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本(1)月26日舉行投開票完畢，檢附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及補選概況等各乙份，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本（1）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及補選概況。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2 年 3 月 3 日前）發還。
2.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3. 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如后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2. 依上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2 年 3 月 3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2）年 1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2. 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里長選舉由本會審定。
3. 本次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1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2 年 3 月 3 日前)發還。
2.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3. 本次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如后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2. 依上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2 年 3 月 3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 <sup>大安區福興里</sup> <sub>清水區頂湳里</sub> 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本次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共計大安區福興里受理候選人陳俊安 1 人、清水區頂湳里受理候選人王文攀、黃仁成等 2 人，隨即由大安區、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3.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大安區、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2. 為利大安區、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3. 本次大安區福興里補選計 1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政見稿由王委員仁傑負責初步審查,清水區頂湳里補選計 2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政見稿由林委員郁達負責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4. 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5. 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0 分